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熟悉，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鉴于该公司在与公司签订互保期间内未出现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国煊 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